

---

# 广西华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杨屋幸福院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BHZC2025-C2-120003-GXHS

采购单位：北海市铁山港区民政局

---

广西华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3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	2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24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6
第六章 评定标准 .....	87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广西华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杨屋幸福院改造提升工程(BHZC2025-C2-120003-GXHS)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杨屋幸福院改造提升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5-C2-120003-GXHS

项目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杨屋幸福院改造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822270.7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杨屋幸福院改造提升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22270.7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杨屋幸福院改造提升工程一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822270.7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 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1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0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3月20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北海) (<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民政局

地址：北海铁山港区三塘加油站旁往南康方向 100 米

项目联系人：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86105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华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西南大道 753 号光华花园 3 幢 2 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庞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2020283

采购人：北海市铁山港区民政局

采购机构：广西华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3 月 7 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b>工程名称：</b>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杨屋幸福院改造提升工程</p> <p><b>项目编号：</b>BHJC2025-C2-120003-GXHS</p> <p><b>工程概况：</b>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一览表》</p>
2	<p><b>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li>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li><li>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li></ol> <p><b>【标项 1】</b></p> <p>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p>
3	<p><b>磋商前准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li><li>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li>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li><li>4. 磋商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li></ol>

序号	内容
	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	<p>供应商应当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li> <li>2. 未传输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li> <li>3.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磋商响应文件，造成项目评审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磋商无效。</li> </ol>
5	<p>磋商报价：磋商供应商可就《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有的内容按作完整唯一报价，（磋商报价指磋商供应商按《项目需求一览表》的要求作出的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6	<p>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p>
7	<p><b>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09:00 （北京时间）</b>  <b>地点（网址）： 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b></p>
8	<p><b>磋商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09:00 （北京时间） 截标后。</b>  <b>磋商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b></p>
9	<p>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p>
10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p>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竞标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一览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本机构”）。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是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定标准

3.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相关资料。如果磋商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见 2025 年 3 月 7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 (<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如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 (<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上发布更正公告。

4.3.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1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 (<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5.1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供应商应当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下载。

5.1.3 **如果某磋商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

5.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5.7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 6.1 资格审查文件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及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3）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及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4）项目经理资格：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扫描件，同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情况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备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或具有职业培训合格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扫描件（必须提供）；

▲（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8）竞标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交）。

## 6.2 报价文件

▲（1）磋商书（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磋商函附录（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3）磋商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必须提供）；

（5）竞标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交）。

## 6.3 商务及技术标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3）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提供）（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4）商务技术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5）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7）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8）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

（9）竞标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请提交）。

###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磋商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

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无效。

(3) 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的部分可以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

##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四、磋商报价说明

### 8. 磋商价格

8.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8.1.1 本工程磋商价格是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8.1.2 磋商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所有材料的进场费均由磋商供应商负担，磋商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8.1.3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磋商报价的计算及结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工程预算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价格由北海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为准。

8.1.4 磋商单位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额。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 报价时，采购单位要求报价的细目，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8.1.5 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8.1.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

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8.1.7 磋商供应商在进行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磋商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评标中，如最终报价文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与采购人提供不一致的，作磋商无效处理。竞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不一致的作磋商无效处理。

8.1.8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预算控制价，磋商供应商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评审视为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审定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将作为磋商无效处理。

8.1.9 设有暂定价或暂定金额的，磋商时要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定价或暂定金额计入磋商报价中，否则作磋商无效处理。

8.1.10 本项目磋商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于 10 分钟内按时在政府云平台上传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工程计价说明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工程量清单”。

8.2.1 采购人不提供建筑废渣的倾倒地点，建筑废渣的运距由磋商供应商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建筑废渣的运费以综合单价形式包干。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8.2.2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8.3 报价：磋商供应商可就《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有的内容按作完整唯一报价，（磋商报价指磋商供应商按《项目需求一览表》的要求作出的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8.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8.5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8.7 磋商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9.2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

使用中文。

## 10. 磋商有效期

10.1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的规定仍然适用。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电子竞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 14.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4.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六、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 15. 磋商程序

1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15.2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15.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标。

15.4 以政采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15.5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时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磋商过程中保密）

15.6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15.7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6.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6.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6.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6.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6.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17. 磋商内容**

17.1 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资格、报价、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综合比较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17.2 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18.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18.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

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6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 **19.1 资格性审查**

19.1.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2 根据本章 6.1 资格审查文件必须提交的资料应全部提供。

### **19.2 符合性审查**

19.2.1 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2.2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7.1 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7.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7.3 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18.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18.5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磋商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8.5.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8.5.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6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19.2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19.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 **六. 无效磋商的情形**

### **20.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0.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2 未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组织设计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20.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0.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0.5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20.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缺一不可）的；

20.8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内容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20.9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0.10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20.11 出现资格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商务及技术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20.1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0.13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15 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20.16 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0.17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0.18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0.1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20.20 供应商二次（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价格不一致时未能提供二次（最终）报价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编制的价格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

20.21 商务及技术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总价（封面）没有相应专业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20.21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20.21.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0.21.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0.21.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0.21.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0.21.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0.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20.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0.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20.2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0.23.2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3.3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23.4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0.23.5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0.23.6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0.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磋商过程保密**

21.1 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2.2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 九、成交公告

23.1 本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海）（<http://ggzy.jgswj.gxzf.gov.cn/bhggzy>）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 磋商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质疑。本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4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华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779-2020283。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铁山港区财政局 0779-8610552。

## 十、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满后，如无磋商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可向预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24.2 确定出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后，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磋商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 十一、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1份送(或寄)达到采购代理机构。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因故不履行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因故不履行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必须成为政采云网上交易平台的正式入驻供应商，否则由此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按要求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合同公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该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有权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该成交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责任。

25.6 履约保证金：无。

## 十二、适用法律

2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等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十五、其他事项

27.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实行市场调节，按6000.00元包干，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02）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0.55%=2.75 万元

(5000-1000) ×0.35%=14 万元

(6000-5000)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9.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西南大道 753 号光华花园 3 幢 2 号三楼

联系人：庞工 联系电话：0779-2020283

## 30.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杨屋幸福院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BHZC2025-C2-120003-GXHS

二、项目类别：工程

三、预算总金额（元）：822270.78，超过上述预算价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供应商应注意下列内容：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打“▲”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五、供应商应承诺竞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六、本项目属性为工程采购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建筑业

<p>技术 条款</p>	<p>▲一、工程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杨屋幸福院改造提升工程</p> <p>▲二、建设地点：广西北海市</p> <p>▲三、工程概况：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杨屋幸福院改造提升工程，其中包含了建筑工程、拆除工程、电气工程及给排水工程。</p> <p>▲四、预算总金额（元）：822270.78</p> <p>▲五、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六、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p>▲七、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施工图纸：另册发放</p> <p>▲八、预算总金额计算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p>
<p>商务 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p> <p>▲三、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p> <p>▲四、提交工程成果地点：广西北海（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五、付款方式：<u>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不超过工程价款（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进度支付至不超过中标价（合同价）90%的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结算审计后拨付至审核结算总价 97%的资金；预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经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再一次性退还。以上每笔付</u></p>

款，采购人待财政拨款到位后进行支付，如财政划拨款延迟，则付款相应顺延；每笔付款前，  
供应商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_\_\_\_\_

六、缺陷责任期：12个月。

七、其他：

1、报价人的报价已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工程项目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磋商函及附录、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及其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函、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

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8) 招标控制价；

(9) 图纸；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含设计变更)

##### 1.6.4 承包人文件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2 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 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 价格协商议定。**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

代表 发包人

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证现场经济技术签证(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或项目章、技术章方发生法律效力),审核工程进度报表(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或项目章方发生法律效力)。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事由,是否需要撤换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最终决定。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发包人最

迟应当在 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及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在各项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及发包人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装订成册)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磋商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

**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场地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周围管线和邻近场地，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取土场及弃土场(含建筑废弃物)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9)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0)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并承担有关费用。

11) 各合同承包人应允许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地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各有关合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12)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承包人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13)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14)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15) 配合发包人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须自行承担本工程水电报装(含变压器、设备、电等)、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工作，并负责相关费用。

17) 对上述 1)~16) 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通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0)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违反以

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 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 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22) 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遇到的所有问题,负责处理与邻近相关单位(建筑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居民、农民等)的关系。承包人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出现其他人员阻碍施工情况的,承包人应主动协调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3)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24) 施工过程中对相关利益方造成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影响、污染的,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 包人承担。

25)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 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26)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交通的防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因承包人的施工 行为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和交通事故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27)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出具合格发票。

28)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免费履行维保维护义务。

29)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权利义 务转让、分包或委托任何第三方。

### 3.2 项 目 经 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具体根据实情况定;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项目包含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查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进度报表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设计变更、工程量调整、费用调整、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以及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和分包申请、承包人的任何索赔申请最终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1间共15平方米的施工现场办公室。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监理在执行下列职责前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特别认可：

- (a) 下达开工、停工指令或通知；
- (b) 认可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确认或同意分包人；
- (c) 批准任何工期顺延；
- (d) 对工期、工程造价有任何影响的变更指示；
- (e) 确定变更估价；
- (g) 发出接收证书或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 (h) 认可承包人的任何费用索赔。

一切有关上述事宜而没有发包人签认的指令或行动将被视为无效。

尽管有如上诉需征求特别许可的义务，但如果工程监理认为事故的发生会影响人员生命、工程或附近财产的安全，工程监理可以在不减轻承包人任何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情况下，指示承包人采取工程监理认为必要有效的措施及办法排除及减低危险。尽管没有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承包人应立即执行该等有关指令，此类指令承包人必须在发出后 24 小时内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除上述的紧急指令外，承包人因遵守经发包人特别认可的而又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指令而引致的索赔都不会获得接受。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5.2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的要求。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北海市城建部门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要求执行。

###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工期12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约定的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为准。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15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由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②开工前15天内将工程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确保图纸的准确性、有效性及完整性；③开工前15天内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因发包人证件资料不齐全，无法办理导致工程无法顺利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场、人员配备、测量定点放线等工作在开工前7天完成。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和停水连续24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和停电累计48小时(含4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提供材料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当上述顺延情况发生后，承包人在5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并提供材料佐证，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工期不存在顺延情形；发包人代表收到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批复。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条款和第7.5.1条款及以及7.6条约定办理。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发生工期顺延时应在30日内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确认，否则视为工期不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施工内容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误期时间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直至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并由各方签字盖章日期期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该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五。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应明确不利物质条件的概念)的原因导致承包人暂停施工的，由发包方与监理人确认是否给予工期顺延或费用补偿。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6级以上的地震；

(2)6级以上的持续1天的大风；

(3)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4)由北海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信号为蓝色预警以上的天气，或12小时内实际降

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的天气，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的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_\_\_\_\_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_\_\_\_\_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_\_\_\_\_

(8)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由于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须有权威部门或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_\_\_\_\_

## 7.9 提前竣工

7.9.1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北海市相关规定，从北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目录中选用重要建设工程材料。

8.1.1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承包人需提前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验。

8.1.2 承包人采购材料进场同时，需提供与报验相同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若不能提供的，该批材料按不合格产品清退出场。

8.2 对发包人在采购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竞标单价支付。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 BHZC2025-C2-120003-GXHS 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4 样品

####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三种以上)送发包人选定并封存。

###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 施 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 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 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协助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但不能因此延误工期。

#### 8.5.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 指 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 施仅限于用本合同工程，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施工人员用于本工程项目相关配套工程。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①承包人的对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发包人提供的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 交通 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发包人提供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 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协助通 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需要时双方协商。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需要时双方协商。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采购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采购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10.1条相关规定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1)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现场影像等工程资料，并作为工程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2) 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单位、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签章)确认。

(3)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1)、(2)、(3)、(4)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5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以及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5) 对现场签证资料手续办理问题，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对相关工程量进行签章确认，涉及地基处理及地质处理变更工程量的现场确认需增加勘察单位。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中档价)进行计算；《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同期《南宁工程造价信息价》的材料(除税单价)计算，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参考市场价；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9.3.2款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北海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 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和政策性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竞标人竞标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

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b.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c.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d.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e.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计量期为上个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发包人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工程预付款

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30%作为预付款：\_\_\_\_\_

##### 2、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不超过工程价款（合同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进度支付至不超过中标价（合同价）90%的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结算审计后拨付至审核结算总价97%的资金；预留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经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再一次性退还。\_\_\_\_\_

注：以上每笔付款，采购人待财政拨款到位后进行支付，如财政拨款延迟，则付款相应顺延；每笔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于每月1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一次本阶段完成的，并经监理人签认合格的工程量报告(附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签署的工序检查验收表)，由承包人按当月确认完成的工程量，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人认可的月度请款单，一式六份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约定时间提交到发包人处。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约定时间提交到发包人处。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30日内支付当月实际应付工程款(注：如若项目资金需按程序向相关部门申报拨付，则在拨付资金到位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同时，需把工程款发票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将延期转付第二笔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时间支付各项需施工单位缴纳的报建费用，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违约责任，直至

解除合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3)发包人须将农民工工资款单独打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 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8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13.2.3 竣工验收标准：经发包方完成工程实体及资料验收后，在保修期满前进行移交。

##### 13.2.4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1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双方进行协商。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承包人负责 按

照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的人员逾期撤除施工场地的，按每人每天 500 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逾期撤离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任由发包人处置，处置所得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1 条执

行。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1 条执行。

(2) 检验试验费：送检应由发包人签字(签章)认可，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支付。如送检的检验试验项目，未经发包人签字(签章)认可的，由此产生的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支付。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14.2.2 竣工结算申请

(1)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书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 5 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

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五。

(2) 工程结算审核办法适用财建(2004)369 号文《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住建部令第 16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规定。\_\_\_\_\_

(3) 关于竣工结算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合同当事人共同向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进行咨询，并应根据咨询结论解决竣工结算异议。\_\_\_\_\_

(4)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 12.4 的约定支付。

(5)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6)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审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资料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_\_\_\_\_

(7)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 $\text{审减率} = (\text{送审造价} - \text{审定造价}) / \text{送审造价} \times 100\%$ 】超过 6% 以上的，则超过 6% 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支付；审减率小于或等于 6% 时，全额的审核费由发包人支付。当审减率大于 6% 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 = (净审减额 - 送审额 \* 6%) \* 3.5%。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

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8)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审定单盖章的，发包人发函至承包人要求承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无答复视为默认审定单有效。

(9)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合格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承包人必须跟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核对结算价，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审定或按规定提交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为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条。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条。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 15.3 预留尾款

关于是否扣留预留尾款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预留尾款的方式预留尾款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预留尾款保函，保证金额为：/。

(2)预留尾款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其他方式：/。

##### 15.3.2 预留尾款的扣留

预留尾款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预留尾款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预留尾款；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预留尾款的补充约定：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按所需费用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从预留金额中直接扣付以上费用，若预留金额不足以扣付以上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索赔。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除已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由发包人作出合理说明：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其他：无。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和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20% 的工程款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

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预留尾款，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1、6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计量支付款的 30% 计算，均在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4)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如有)，按北海市有关安全文明现场施工的规定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相关行政部门验收，同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报监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相关行政部门验收或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报监相关资料而影响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误一日按 5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违反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 条内容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设备，并按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总金额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等任何理由拒绝配合竣工验收或者拒绝提供工程资料，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通知承包人配合竣工验收或者提供工程资料，承包人在通知的合理期限后仍拒绝配合竣工验收或者提供工程资料的，则承包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另按专用条款关于逾期竣工的约定执行。发包人存在逾期支付工程款等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关于发包人逾期付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得拒绝配合竣工验收或者拒绝提供工程资料。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并没收其全部预留尾款。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在发包人发出赶工通知后仍未能赶工且造成工期进度延误一个月以上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事实全面已停工连续超过一个月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发包人承担；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承包人承担。

## 20.2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2.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2.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20.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21.1 禁止使用童工，

21.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包括法院送达的各种法律文书、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直接送达有关方，或经电子邮件、专递方式送达有关方或其代表人(包括：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注明的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除接受通知一方可另行证明，一方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收悉该通知，一方以专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收悉该通知。

21.3 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1.4 关于施工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现行法律、法规、现行施工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其中临时设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符合现行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出校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发包人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答疑均视为合同约定内容，如承包人不遵守，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1.6 承包人应有具体措施，保证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

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和方法，同时也不会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嗅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21.7 对于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在发包人提出书面更换要求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将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到位。

21.8 合同总价包括了竣工资料编制费，并由承包单位统一归档；如果竣工资料编制不合格，无法正常移交档案馆，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9 承包人不得转包。

21.10 合同总价包括了本分包范围所有现场垃圾的清运费。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清场通知后3天内，将承包人的所有的临设(包括基础等)及材料、设备全部撤场；否则发包人将自行找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方负责。

21.11 竣工清理和成品保护：进行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竣工清理和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1.12 结算依据的整理工作：

图纸外需增加费用任何工程实施(包括变更洽商、合同外新增工程、各种索赔等)，必须有发包人负责人签字(签章)确认，并在发生后14个工作日内将增减的费用报送监理和发包人，否则结算时不予办理；核减的洽商据实结算。承包人提交结算书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已交资料齐全承诺书，补办的签证无效。

21.13 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或文件执行。禁止承包人拖欠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承诺将发包人付款直接发到劳务人员(农民工)的手中，按国家或地方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制度，与全部劳务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将农民工工资每月直接打到农民工的工资卡(银行帐户)中。承包人将每月农民工的工资发放记录和签字(签章)表交给发包人工程部，否则发包人在下月付款时有权不予支付。

承包人应按月足额发放全部工人工资，若承包人有拖欠工人工资的现象，发包单位可考虑代付该部分工人工资，并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由此引发的工人罢工、闹事等不良后果，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可视情节要求承包人支付代发工资总额的30%的违约金。

21.14 承包人应考虑工程现场的特殊地理位置，现场应达到北海市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应对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用做到专款专用。若违反政府有关规定，在发包人两次指出仍未达到要求时，承包人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在结算时按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作为违约金予以扣罚，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5 监理单位具有根据本工程需要发出有关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管理、经济处罚等工作联系函或指令的权利，上述工作联系函或指令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必须执行。

21.16 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本专业工程的施工能力，或者承包人无继续合作本工程的诚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予以服从并及时退场。若承包人以任何理由要挟发包人管理人员或有妨碍工程施工进度的行为，发包人将视同承包方违约，结算时扣除合同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

21.1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本工程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21.18 本合同所称“天”指日历日。

21.19 为了不影响工程施工工作的正常进行，对于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或其他变更，即使承包人暂时不能事先就费用问题与发包人达成共同意见，也必须先执行后双方再协商有关费用事宜；

21.20 因承包人未能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15 天内未能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所需相关资料导致发包人未能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手续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按 1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21 如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及其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合作方等不能以任何原因或借口对承包人办公及营业场所、工地、已建成的或正在建的住宅区、道路等进行冲击破坏(包括但不限于静坐、示威、围堵、拦路、聚众、张贴横幅、标语、爬塔吊、利用网络或传媒传播、散布甲方负面资料等行为)，如出现对承包人办公及营业场所冲击破坏、在公共道路上聚众闹事、张贴横幅、标语、阻断交通等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次(如承包人及其施工人员、材料商、合作方等损坏发包人财物的，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如出现利用网络或传媒传播、散布发包人负面资料等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如出现爬塔吊、对工地、已建成的或正在建的住宅区、道路等进行冲击破坏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21.22 如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被他人阻拦项目施工，承包人应协调处理好。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21.23 若承包人不按规范、设计、环保、安全及文明措施等要求施工，在发包人发出整改要求(书面)后承包人在 3 天内未作出任何整改的，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不按整改要求时间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1000 元-5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承包人负责整改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承包人违章施工造成发包人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则该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21.24 承包人若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及时提交各种报表及资料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

工程款支付时间，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25 承包人必须保护好施工现场的树木及花草，承包人对其破坏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赔偿相关损失。

21.26 承包人材料进场未经申报验收合格、未取得发包人签认的《材料使用许可证》而使用的，第一次承包人按 1000~3000 元/项/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第二次承包人按 3000~5000 元 /项/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第三次承包人按 5000~10000 元/项/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设计图纸现场制作的工艺样板标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不按样板质量标准施工或擅自改变工艺标准，承包人按 2000-5000 元/项/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27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时应做到工完场清，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不能放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500~8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在外倾倒弃土的，应当自行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罚款)。同时承包人必须清理已堆放的垃圾，费用自理。

21.28 承包人必须如实上报完成的工程量，如发包人在抽查的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虚报、乱报的，则按承包人有意虚报、乱报工程量的双倍扣除承包人的当月进度款。

21.29 如承包人因违约而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的赔偿款或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21.30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拖欠工资等事件影响到发包人相关权证办理或给发包人带来不良影响的，经发包人核实后，承包人须按每次不低于贰万元进行赔偿。

21.31 承包人没有工程变更权。若发现图纸错误，承包人需以联系函的形式向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叙述此等错误，并按发包人代表/工程师的进一步指示来完成修改此等错误的一切工作，承包人无权直接安排设计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建议或图纸进行确认，一切此等行为除获得发包人代表事后确认外均归无效，且为自始无效。承包人现场需要为方便施工或其他任何原因提出的变更，均需事先向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若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对此无书面确认意见的，均视为拒绝承包人的此等申请，倘若发包人代表/工程师书面同意此等变更申请，则当有费用增减时，承包人可按上述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21.32 承包人办理签证，如没有变更图，必须有原始签证记录单，原始签证记录单上需有施工单位代表、监理公司代表、发包人现场代表 4 人书面签认，如是隐蔽工程还须拍照留档，图片必须有施工单位代表、监理公司代表、发包人代表签字(签章)确认。

21.33 若施工图纸间相互矛盾或错漏的，承包人应在施工前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否则视为承包人失职，由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一律不得签证，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单位工程、分项工程验收在通知相关部门验收前必须作好现场和资料的验收准备，

在 相关部门到达后拒绝验收的，处 2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通知相关部门到场仍未通过验收，处 10000 元违约金；第三次处 20000 元违约金，依次加倍。

(2)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发出工程隐患通知书的，不及时按要求整改及回复的每次处 罚 3000 元，发出工程暂停令的，每次处罚 5000 元违约金。发出重点工程监督令的，每 次处罚 5000 元违约金。导致本工程由于质量、安全问题被通报的，每次处罚 10000 元违约 金。

(3)凡无样板或在样板未通过的情况下，擅自进行大面积施工的单位，除责令停工要求 返 工外，同时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次处罚 500 元违约金。

(4)在日常工作中，一些质量问题经多次提出，但未能得到及时整改的，第二次书面通 知仍未整改完成的，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次处罚 5000 元违约金。

(5)承包人辱骂恐吓监理和发包人人员的，予以处罚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

(6)承包人对监理和发包人人员进行身体伤害的，视情节轻重及伤害程度，予以处罚每 次 1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赔偿医疗和误工等损失，对相关人员予以驱逐出工地，并追 究相关刑 事责任。

(7)承包人违规使用发包人水电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同时赔偿违规使用的 水 电费用。

(8)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遵守发包人的规章制度，除承包人项目经理、预算人员、资料 员 外严禁其他施工人员擅自进入发包人办公、生活区，如有发现每人每次处罚 200 元违约金， 造 成财物损失的，照价赔偿。

(9)承包人必须保持施工区域内外干净整洁，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人员清理。清理费用 由 乙方负责，并予以处罚 500 元/次的违约金。

a、承包人进场施工人员，必须经有关部门的三级安全教育，队组不得擅自私招乱雇他人 进 场工作，否则对队组每私招一人处罚 50 元。

b、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不准穿拖鞋，不准光膀子，严禁酒后上岗，违者每人每 次 罚款 20 元，不戴安全帽罚 50 元，不系安全带子罚款 20 元。技术员、管理人员每人每 次处罚 50 元。

c、非专业电工，任何人不得乱接拆电源，违者罚款 200 元/次，造成事故者，由责任方 赔 偿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d、所有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准乱拆。若确实影响施工，必须经监理同意才能拆除，并采 取 其它安全措施，事后复原，否则每拆一处罚款 200 元，造成事故按按相关法规处理。不 按指定 材料使用的处罚：若承包人在施工的过程中不按发包人指定材料使用于工程上时，若 已将材料用 于工程上的，则要无条件拆除并重新按发包人指定材料施工，且工期不予顺延。 另外：第一次 发现，按进场材料总金额的双倍处罚；第二次发现，按进场材料总金额的 5 倍处罚，第三次发 现，并视承包人为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无条

件退场，并赔偿发包人合同预算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购房业主延期交房所受到的违约金等所有损失。工期及承包金额以该施工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 22 通知及送达

22.1. 送达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邮箱等方式送达。

22.2.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电子邮箱：\_\_\_

22.3.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电子邮箱：\_\_\_

22.4.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变更或不准确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22.5. 任何一方通过邮寄方式按送达地址送达的，即便出现“拒收”、“查无此人”、“地址迁离”等情形也不影响送达效力，自寄出的邮戳日起届满三日视为已有效送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本合同的送达地址同样可以作为法院的送达地址。

## 23.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23.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3.2. 承包人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4. 签订本合同依据

24.1 成交通知书；

24.2 磋商函及其附录；

24.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4.4 通用合同条款；

24.5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24.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4.7 招标控制价；

24.8 图纸；

24.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24.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

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25 生效和其他

25.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份。

25.2.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5.3.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

###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自项目采购、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佣金或其他好处；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指定项目分包或相关单位；

(五)除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六)不得利用职权为其家属和亲友向乙方推销各类材料及设备等提供方便。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二)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其私用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四)不准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 **第四条** 合同监管

113 甲、乙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有权依照本合同内容的规定，对合同履行中的廉洁从业情况实

施监督，并有权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主合同总价30%支付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签章)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签章)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成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月 日

年月 日

##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年×月×日发放成交通知书，明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为(工程名称)的成交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 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 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2023 年×月×日



## 附件7: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 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承包单位保修联系人：身份证号为：\_\_\_\_\_ 电话：\_\_\_\_\_ 邮箱为：\_\_\_\_\_。如保修期内承包人需更换保修联系人，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如因承包人原因不签订本保修书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竣工结算，发包人不负违约责任，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

119 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磋商供应商名称：
- (4)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 (5) 磋商供应商的地址、邮政编码：

## 二、资格审查文件

###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现 场 临 时 用 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b>类别</b>	<b>项目名称</b>		<b>主要内容和要求</b>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 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 设备 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写注意事项：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证明材料：（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三、报价文件

#### 1、磋商书（格式）

致：（代理机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条件承包采购\_\_\_\_\_标段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开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磋商书附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 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_____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_____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_____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 _	
.....	.....			

备注：磋商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投标总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sup>3</sup>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商务及技术标文件

###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  
证。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代理的\_\_\_\_\_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在开标会上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商务技术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技术部分				
1				
2				
...				
商务部分				
1				
2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逐条说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项目要求的响应或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1、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第六章 评定标准

### 一、评审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4. 未享受优惠政策的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即为评审价。

### 二、评审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15 分）		<p>(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磋商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5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某磋商供应商磋商评审价×15 分</p>
2	技术分（满分 70 分）		<b>评审标准</b>
2.1	项目管理机构（满 10 分）	项目经理情况（满 4 分）	<p>①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得 1 分。</p> <p>②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专业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含）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p> <p><b>注：需提供项目经理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职称证及竞标人为其缴纳近 1 个月（2025 年 1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及单位聘用合同）；否则不得分。</b></p>
		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員情况（满 6 分）	<p>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安全员、施工員、质检員、材料員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或具有职业培训合格证，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含）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6 分</p> <p><b>注：需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員相关证书及竞标人为其缴纳近 1 个月（2025 年 1 月至竞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已退休人员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及单位聘用合同）；否则不得分。</b></p>
2.2	施工组织设计（满 60 分）	主要施工方法（满 6 分）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优（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具体表述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良（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可</p>

		<p>行、方法科学合理，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具体表述清晰合理，基本符合规范要求。</p> <p>中（3.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基本符合规范要求。</p> <p>差（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工艺方法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但可以确保安全。</p>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6分）	<p>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优（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有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有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有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6分）	<p>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优（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6分）	<p>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优（6分）：拟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良（5分）：拟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6分）：拟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分）：拟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相呼应，不能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p>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优（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p>

		分)	<p>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有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施工质量培训制度，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p> <p>良（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为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有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施工质量培训制度，应用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p> <p>中（3.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为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有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施工质量培训制度，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p> <p>差（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有施工质量检验制度，施工质量培训制度，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可行的保证措施，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p>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		<p>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p> <p>优（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及安全用电措施。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及应急措施。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p> <p>良（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较好的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及应急措施较好。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p> <p>中（3.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相应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及应急预案。</p> <p>差（0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不健</p>

			<p>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但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当。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满分6分）</p>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优（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较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中（3.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但措施不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不合理。</p> <p>差（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但措施不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无各项计划图表，安排不合理，不符合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p>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优（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防扰民措施，文明施工检查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良（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防扰民措施，文明施工检查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中（3.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基</p>

		<p>本满足要求。</p> <p>差（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p>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满分6分）</p>	<p>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p> <p>优（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相应阐述，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p> <p>良（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合理。</p> <p>中（3.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p> <p>差（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无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6分）</p>	<p>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优（6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良（5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中（3.6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3	商务分（满分15分）	评审标准
3.1	业绩分（满分15分）	<p>2022年1月1日至竞标截止时间前承接过类似房建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3分；本项满分15分。</p> <p><b>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b></p>
总得分=1+2+3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